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商品及接受、提供劳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刘著平先生、濮秀君先生、朱弘先生、李轶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其余5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16,000	4,980.70	10.79
	小计	16,000	4,980.70	10.7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90,000	14,408.94	13.99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00	129.66	0.13

	南京南大波平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0	1,329.71	1.29
	小计	95,500	15,868.31	15.4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11,000	1,528.00	16.53
	小计	11,000	1,528.00	16.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12,000	5,081.69	30.04
	小计	12,000	5,081.69	30.04
合计		134,500	27,458.70	-

(三) 201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美”)向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工程”)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29.66万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系以前年度签订协议产生);公司控股孙公司南京波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南大波平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329.71万元;本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5,999.33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红卫

注册资本:720,32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种航天产品、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与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医疗器械、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

2、关联人名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全

注册资本:3亿元整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机电大厦8楼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成套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制造、销售；机电、环保领域范围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工程设计、承包、安装（凭相关资质执业）；机电工程系统集成、咨询、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

3、关联人名称：南京南大波平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忠明

注册资本：6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蓝天路19号

经营范围：微波吸收材料的生产、销售；微波暗室的设计与安装；微波设备的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原则，构成关联交易。

2、机电工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美的第二大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重庆金美25%股权，持有机电工程9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项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构成关联交易。

3、南京南大波平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孙公司南京波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欧地安科技有限公司并购前同属一个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项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1、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企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为重庆市政府下辖的机电行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其下属的机电工程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向公司支付

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南京南大波平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系由南京大学直接参股，专业从事微波暗室设计、吸波材料制造、工程安装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在各种微波暗室的设计、仿真与建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产品组织与技术的优势，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发展及品牌宣传均能起到促进作用，此种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会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本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著平先生、濮秀君先生、朱弘先生、李轶涛先生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马玲女士、任真女士、杨雄先生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

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